



## 温家宝访韩 法轮功学员吁惩办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韩，韩国法轮大法学会在中共驻韩大使馆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立即停止在中国进行的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迫害，立即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路透社、美联社、中央社、韩联社、希望之声、新唐人、大纪元等九家驻韩国际媒体及韩国媒体现场采访了当日的活动。

当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首尔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驻韩使馆前举行抗议集会，主持这次集会的法学博士吴世烈代表法轮大法学会发表了严正声明。

声明呼吁温家宝：“立即终止中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依法严



惩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迫害法轮功是反人类的犯罪行为，是当今全世界最应先解决的最重要的人权问题，对这种迫害恶行再也不能视若无睹。”

声明表示：“美国国会众议院曾在今年三月十六日，以四百一十二比一的压倒性比例，通过了支持法轮功及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六零五号决议案。迄今为止，美国国会共三次通过了要求中



■ 2009年4月14日美移民官员将戴姆扬尤克从俄亥俄州的家中带走

**由纳粹戴姆扬尤克的下场想到的**

2009年中外媒体报道了原德国纳粹分子89岁的约翰·戴姆扬尤克被美国驱逐出境并送往德国监狱关押的消息。他涉嫌在1943年担任索比堡集中营看守期间协助纳粹杀害了二万多名犹太人。

戴姆扬尤克于1943年在波兰臭名昭著的纳粹死亡集中营特里布林卡担任警卫，参与谋杀了至少2.9万名犹太人。他的工作是将被纳粹抓来的犹太人男女老幼推进毒气室。

1952年他隐瞒自己真实身份，以难民身份移民美国。当他参与纳粹大屠杀的经历曝光后，1986年被引渡到以色列接受审判，并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死刑。

但1993年以色列最高法院以其真实身份不能确定为由，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和死刑判决，他又回到美国。2002年美国法庭以其参与纳粹屠杀的罪名剥夺了他的美国国籍，此后他一直面临被驱逐出境。

2009年3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对戴姆扬尤克发出逮捕令，并要求美国将其引渡到德国受审。

共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决议案。”

声明强调：“美国六零五号决议案明确指出，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就是江泽民，该元凶负有主要责任，这也是在提示胡锦涛与温家宝，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责任与基本方向。因此，对于迫害法轮功的

元凶们依法严惩是当务之急，也是历史的必然。”

声明中列举了目前世界上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党羽的诉讼案的积极进展。吴世烈还警告中共驻韩使馆的特务们：“今后如有发现中共使馆特务干扰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活动等事情出现，我们将要求韩国司法部门按照韩国法律来处罚。”◇

2009年11月30日上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开庭审理89岁的戴姆扬尤克。这是当今世界审理的最后纳粹大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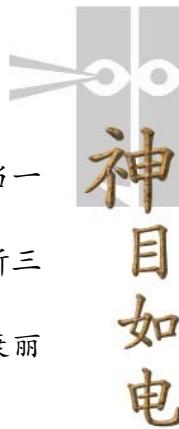
戴姆扬尤克等纳粹分子的下场，让人看到了追随中共者的结局。中共篡政后，对人民强行灌输无神论和暴力斗争思想，其发动一次次血腥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对于批评和不同意见，中共一律冠以“反动”、“搞政治”等大帽子进行打压。更令人发指的是，中共从1999年开始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至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比纳粹有过之而无不及。

中共让人不信善恶有报，然而报应从未停止，海外明慧网公布了全国各地区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案例。如今，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阿根廷法官也以“反人类罪”下令逮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们已看到了“天灭中共”是历史规律和天意。至今已有7443多万中国人声明退党、退团、退队，退出了中共的肮脏政治，找回了生命的安宁。

人们都希望保持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中共治下的纳粹式的谎言社会里，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读一读在大陆广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相信您就会走出红墙禁闭，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

# 揭露沈阳恶警于江的公开信



皇姑区居民们：你们好！

警察本是人民公仆，靠人民的血汗钱养活着，保护人民本是警察的天职。可当今有相当一批警察，专门欺压良善，土匪不如，被公认为恶警。沈阳皇姑区就住着这么一位：

于江，警号 2108213，男，37岁左右，身高不到1米6，现任马三家教养院第一劳教所三大队管教大队长。住在皇姑区岐山馨园2号楼322号，手机：13840046635。

于江的妻子康丽娜，曾在马三家农贸大厅南门东南角经营“斗金综合商店”，现在由康丽娜的妹妹经营。

于江的孩子，在皇姑区岐山二校读小学三年级。

## 罪恶累累，罄竹难书

于江是马三家公认的最丧心病狂的“邪恶之徒”之一。他使用众多酷刑折磨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还发明名为“抻床”的酷刑：人被吊在两层床之间，整个身体悬空，长时间捆绑血液不流通，异常痛苦，有坏死截肢的危险。如此他还不罢休，上刑时，还点燃报纸烟熏口鼻，把人熏迷糊，嗓子熏哑。白天上抻床，晚上把人铐在死人床上，把人四肢拉直多日，还不让睡觉。他还用电刑折磨人，七到八根80万伏电棍同时电击。于江利用各种手段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钱财，减期一个月开价一万元。这还没有把他几年来对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恶事实全部揭露出来。

九九年以前，马三家教养院连年亏损，连电费都缴不上。九九年以后，中共投下巨资迫害法轮功，高峰时动用国家财政收入的1/4。在金钱的诱惑下，马三家恶警们疯狂迫害，获得了源源不断的迫害拨款和奖金，在奴役法轮功学员的无偿劳动中榨取高额利润，大发黑财。

## 恶报频频，殃及亲人

古训：“作恶必灭。作恶不灭，前世有余德，德尽必灭。”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至今因直接迫害、协同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人员已超过万例，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基层干部，执法人员以及普通百姓。

中央首任“六一零办公室”（凌驾法律之上，总辖公检法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相当于“文革领导小组”）主任李岚清遭恶报：其外孙女婿于2001年3月在沈阳机场被警方殴打致死。李岚清看到众多恶警恶官



迫害大法遭恶报的材料，辞去了该职。

可是很多人依然执迷不悟。就拿马三家教养院来说，酷刑折磨死12名法轮功学员，致残无数，还强奸女法轮功学员，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牟取暴利。一次体检，那里的警察没有一个健康没病的。虽然严密封锁消息，已传出如下恶报：

◆ 原院长张超英，因迫害法轮功学员升为省司法局局长，已多次犯心脏病。

◆ 副政委金宝林因积极迫害法轮功，被提拔为教养院副政委，后又升市司法机关，去主抓迫害法轮功。2003年暴死在办公桌上，年仅52岁。

◆ 女一所所长周芹主抓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殃及家人，2000年直系亲属有四人死亡。

◆ 女一所大队长王艳平，充当迫害法轮功的帮凶，一年中孩子几次做手术也未能好病。

◆ 女二所女恶警周谦作恶殃及家人，其丈夫遭车祸，脑骨撞裂，昏迷不醒。

◆ 女恶警张艳精神失常，象疯了一样，至今不能带班、值班。



◆ 退休警察李某举报发真相资料的法轮功学员，事后浑身难受，发现是肝癌晚期。他女儿学大法，告诉他这是迫害大法报应到了。李不信，不思悔改，现在卧床不起、背部溃烂。

## 中共的法律，将置恶警于死地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

想不到吧？每一位执法犯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官员，都犯了中共的法律，都要自己承担法律责任，都是中共的替罪羊！

## 中共一面误导

下级：执行命令，让干啥就干啥，出了事没责任，是上边叫干的，“打死白打”、“整死算自杀”……一面又不敢下达书面文件，大部份指令都口头传达，连610前期的迫害法轮功的文件，都要收集上交销毁。这就是中共高官要销毁证据，将来要基层参与者替罪。

沈阳某监狱有个老临时工，他就是文革时迫害张志新的打手，为了防止张在行刑时喊口号，他割开了张的喉咙。这个积极跟党走的警察，文革结束就被查办、开除公职，当临时工至今。

文革一结束，中共就为了平民愤大杀替罪羊。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积极执行文革政策害人的17名军管干部、793名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转第3版）

# 防盗门压出人形，师父救了我的命

文/长春大法弟子 君成

【明慧网】

我从一九九二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参加过四期师父亲自传法的学习班，非常的幸运。那段日子令我永远难忘，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光。

一九九二年，师父在长春工人文化宫的传法班，我参加了，那是我第一次接触法轮功。回来以后，我就连拉带吐，从那以后，我身体一身轻，什么事也没有了。师父给的东西是最多的，而且不让学员知道，免得起执著心，可是师父的法轮功学习班收费却是最低的，只有二十五块钱。

一九九二年九月，我参加了长春第三期师父亲授的传法班。传法班结束七、八天后，发生了一件神奇的事。

那天，我家要换一个防盗门，我丈夫骑着倒骑驴（一种人力三轮车，因为骑车人在车的前面，故名），我坐在车上，到我姐姐家去拉防盗门。往回走的时候，遇到一个大下坡，前面一辆大拖车，拉了满满一车石头子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1999年中共迫害之前，在大陆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现在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上图为六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排字组图出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转法轮》

在跑。我丈夫骑着倒骑驴，拉着防盗门，我坐在防盗门上，心里默默的背诵刚从班上学的两句话：“佛法无边，法轮常转”，背一遍掐一个手指头。背到第四遍的时候，我刚念“佛法无边”，就

听“啪”一下，什么东西砸到我身上，力量很大，我一下子给砸倒了，侧着身倒在防盗门上，头还能活动。我看，一个大灯泡，汤锅那么大，就在我眼前摔碎了。再一看，原来是大拖车撞倒了路边的水泥电线杆，砸到我身上了。

我丈夫看到这种情景，吓的脸都白了，心想那么大水泥电线杆砸身上，这人没命了。我看他吓呆了，就喊他：“快找人把我拽出来呀！”他一听我说话，回过味儿来：人没死。这才想起来叫人。

大拖车上押车的八、九个小伙子

都过来和我丈夫一起抬电线杆，没抬动。又有几个过路的人过来帮忙，费了好大劲才把电线杆抬走。我站起来，什么事也没有，哪儿也不疼。衣服脏了，可身上连皮也没破。

有老俩口儿路过看见了，很惊奇。老太太说：“小媳妇，回去吃个喜吧。脑袋没坏呀？”老头儿赶忙插插她：“你咋这么不会说话呀？”老太太说：“唉呀，我说错了，对不起。我是说你事儿吧？”我摸摸脑袋，什么都没有，连玻璃碴子都没有。我说：“我没事儿。我是炼法轮功的。”

拖车司机也吓坏了，连说：“送你上医院吧。”我说：“我没事儿。”他还是不放心，说：“去检查检查吧。”我说：“不用，一点事儿没有。你们走吧。我是炼法轮功的。”有一个男的开着车，从车上下来，走到我跟前，掏出记者证，说自己是某某媒体的记者，要采访我。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我没事儿。”

我们回到家里，一看，防盗门被印出一个人形来。这是我学了法轮大法，师父保护着我，救了我的命。

更为神奇的是：事情发生在下午两点的长春，参加师父在广州传法班的长春学员回来说，师父那天在广州班上讲，说是长春学员被电线杆砸倒在防盗门上。一听，师父讲法的时间正是我出事那一天的晚上六点多，说的一模一样。这事我没跟任何人讲过，可是师父马上就知道了。

这正说明师父时刻在我们身边，看护着我们，保护着我们。◇



## 揭露沈阳恶警于江的公开信

(接第2版) 当时还没有《公务员法》，如今这项立法，为中共卸磨杀驴提供了法律保障。

### 警察的生命，同样可贵

慈悲为怀，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利诱而对人民作恶的官员警察，明白真相，停止作恶，迷途知返。短暂的功名利禄，是以自己、家人的性命为代价的，来不及享受就被病痛煎熬甚至死于非命的例子，太多了，上明慧网看看，触目惊心。

在法律界，如今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此起彼伏，因为法轮功根本就没有触犯中国的法律，罪名是歪曲法律强加的。一些迫害元凶已在海外法庭被起诉判罪，阿根廷法官向江泽民、罗干发出国际逮捕令。

恶警恶行，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着整个社会，拷问着每一个人的良知。

这里敬请皇姑区居民，发出正义之声，谴责恶警暴行，抵制罪恶的延续和升级！

我们也请岐山二校的老师同学们，如果有认识于江的，或者认识于江家人、孩子的，请转告她们，劝于江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否则，自己难逃恶报，难免殃及家人，难逃将来的法律制裁，因为中共已经在法律上让他们替罪了。这是对于江负责，是对他的亲人负责，也是对每一位黎民百姓负责。因为——

昨天伤害了无辜的别人，明天就可能伤害到无辜的你。◇

# 孙毅被马三家劳教所连续四个月“上大挂”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西安法轮功学员孙毅,从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间,被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警察于江等连续四个月施以“上大挂”残忍酷刑。

据马三家内部警察透露,如果不是孙毅家属不畏强权,到马三家教养院据理力争,于3月26日、4月8日会见了孙毅,同时向所方提出孙毅的生命保障问题,并对酷刑迫害孙毅的警察等有关方面提出了控告,警察对孙毅的酷刑迫害显然仍会继续,而已被迫害致生命垂危的孙毅恐会失去生命。

据已经证实的消息,马三家教养院警察于江、高洪昌等人,于2009年12月将孙毅关入所谓严管室,以多种酷刑进行不间断的惨无人道的迫害,包括电击、上大挂、抻刑等。

“上大挂”是把被迫害人的双手各戴上一只手铐,然后分别将两只手铐的另一头铐在高低处的管子上,双脚被绳子一圈一圈绑住,使受迫害人身体悬在空中,象飞机一样飞起,手铐即勒到肉里。有时候,为了怕当事人及家属以后对施虐者以体罚虐待罪提出控告不留罪证,施虐时会给被体罚者双手双脚戴上棉布护腕,这样手腕和脚腕不会被手铐勒出疤痕。如果迫害者知道他们迫害的对象是家里没有人管的那种法轮功学员的话,那也就根本不给带护腕,迫害起来更是肆无忌惮。

“抻刑”是将被迫害人以站立姿势,双脚离地二十厘米绑在上下铺铁架床的下铺横梁上,双手则被手铐铐住再用绳子向前用力抻紧,绑在上铺床尾的横梁上。

孙毅,男,西安人,四十二岁,因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2008年奥运会之前(3—4月间)在北京被非法劳动教养并送至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男一所三大队。在被绑架至马三家教养院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其家属按教养院规定

接见日,多次往返几千里到教养院探视,均被教养院以各种借口拒绝。

2010年3月9日,明慧网刊发了一则题为《王海辉、孙毅正在沈阳马三家集中营遭酷刑折磨》的消息,家属闻讯后非常震惊,为防不测,聘请了正义律师,再次来到马三家教养院管理部门、纪检部门,乃至辽宁省劳教委、司法厅等地进行投诉,终于可以正常探视。

前一阶段,恶警对孙毅使用的酷刑就是这种“上大挂”。由于在四个月中连续被“上大挂”,其中一次竟然持续七天七夜,长达一百六十八个小时,每时每刻都在痛苦中煎熬,人简直都要崩溃了,不死也要脱层皮。而且恶警们还长期剥夺孙毅睡眠,从严管室出来时,昔日身强体壮的小伙子已经变得面色苍白枯干,气力衰微,走路都需要旁人搀扶,连说话的力气似乎都没有。

在马三家教养院,只要是不放弃信仰法轮功,用恶警们的话说就是残酷打击、无情镇压。这也是恶警于江嘴头经常向坚定信仰法轮大法学员施压叫嚣的一句话。

在对孙毅的灌食摧残迫害中,恶警用灌芥末油、用戴开口器,长时间撬嘴,把嘴长时间撑开等使人极其痛苦的方式方法迫害孙毅,使其生亦不能,死亦不得。是信仰的力量,使孙毅坚定的走来了。据马三家内部正义人士透露,现在遭受这种严重迫害的还有王海辉(三十岁左右,辽宁黑山县人)、李来访(四十岁左右,河北保定市人),都被迫害的非常严重。

**高洪昌:** 警号2108123,男,37岁左右,1米60左右的身高,体重在180斤左右,平时总是面无表情,此人曾在2008年9月三大队成立时,担任三大队大队长,他直接参与指挥了对几十名大法学员的疯狂迫害,下

手极狠,手段残忍。此人是个极有心机的恶党打手,被破格提升为一所所长。高洪昌而且抓住了大法学员家属怕亲人受罪、想多减刑早日回家的心理,向家属勒索钱财,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元,在他的带动下,全男所的恶警都在一边迫害一边向学员家属勒索巨财。

**于江:** 警号2108213,男,三十七岁左右,身高不到1米60,脸色发黑,现任一所三大队管教大队长,是直接指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者。此人在2008年9月以来,伙同以高洪昌为首的恶警直接指挥参与了对上百名大法学员的残酷迫害,此人心狠手辣,对大法学员的迫害从来没有手软过,是最恶狠的“打手”之一,为了迫害大法学员他不断的变换迫害手段,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二十四小时酷刑迫害,白天上大挂,晚上绑死人床,上抻床,抻的过程中用七到八根八十万伏到的电棍残酷电击,同时用烟熏(把报纸点燃之后熏学员口鼻,把人熏迷糊,嗓子变哑),晚上铐在死人床上,多日不让睡觉等酷刑。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他利用各种手段,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钱财,少则几千,多则几万的疯狂敛财。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于江、高洪昌等执法人员,肆意践踏法律。在此,恳请看到此文章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及相关人士拿起法律武器捍卫应有权利,向相关部门依法彻查,让违法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